黑龙江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

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创建标准 | 具体内容 |
| 全省文明家庭“十好”创建标准 | 爱国爱家好 | 家庭成员爱国爱党爱家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学习时事政治，具有社会责任感，不做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事情。家庭成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
| 遵纪守法好 |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普法教育活动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看待问题，解决问题，具有较强的自我防范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，不信奉邪教，无人信奉参与各种邪教和有害气功活动，无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 |
| 廉洁自律好 | 家庭成员公私分明，先公后私，廉洁奉公。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家庭自觉廉洁修身，常思贪欲之害，常怀律己之心，抵制各种诱惑，自觉廉洁齐家，管住家里人，办好百姓事。 |
| 伦理道德好 | 具有良好的家庭风气，或者在生活实践中延续的好家训、家规、家诫等。家庭内部关系和谐，风气民主，夫妻和睦，孝老爱亲，家庭成员关系融洽，家庭归属感和幸福感明显。孝老爱亲事迹得到社区、村级以上表彰或群众公认。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，言传身教，尊师重教，重视未成年人品德培养和智力开发。 |
| 学习生活好 | 家庭成员善于学习，崇尚文化，拼搏进取，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的全民阅读活动。养成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，不嗜烟、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吸毒、不搞封建迷信活动。遵守社会公德，在人际交往中举止文明、言行得体、诚信友善。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生活充实。 |
| 邻里团结好 | 邻里之间和睦友善，团结互助，彼此信任，关系融洽，口碑良好。邻里之间无争吵打斗事件。邻居遇有急难事情时，能够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热心邻里之间公共事务和活动。 |
| 热心公益好 | 热心奉献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。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家庭成员能主动关注社区老、弱、病、残家庭，并为他们排忧解难。自觉维护集体财产，爱护公共设施。 |
| 创业致富好 | 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家庭成员曾获得单位或者行业相关职业荣誉。诚实守信，勤劳致富，家庭收入在本地平均水平以上，积极帮助邻里共同致富。勇于进取，创业创新，形成自主发展、创新发展的理念。 |
| 生态环境好 | 自觉爱护公共环境，绿化美化家庭，积极参加社区或村内环境清洁整治活动，保持居室及庭院环境干净卫生，生活环境生态良好，无污染环境行为。 |
| 勤俭节约好 | 倡导家庭成员勤俭节约，适度消费，红白喜事从俭操办，不讲排场；树立绿色低碳理念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，倡导垃圾分类减量，开展节水、节电、文明餐桌、绿色出行等节约资源活动。 |

省级文明家庭创建动态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

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届省级文明家庭评选资格：

1.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；

2.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
3.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
4.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；

5.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

6.发生家庭暴力事件；

7.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；

8.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；

9.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10.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